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9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王宁 同志:

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你申报的 2009 年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 明清江南昆剧折子戏的艺术成就研究 已获准立项,批准号 09JD042,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,资助经费 3 万元,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,完成时间 2010 年 7 月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,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)及其他有关规定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:

1. 该项目是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,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,项目最终成果为 2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,其核心观点必须刊登省委宣传部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,才能结项。

2.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,第一次为启动经费,占经费总

额 60%；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，成果鉴定费从此经费中扣除。

3.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设定的成果，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4.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，延长完成期限，改变成果形式，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5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5%。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。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。

6. 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7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，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再作处理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，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
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6632240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9年7月16日

